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城西银泰城E座9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线上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吕兰兰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监事会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2023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。截至 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4,328,148.23元，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71,915,740.14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.00 元（含税），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的标准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津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